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674/19-20(05)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6 月 1 日的會議

關於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關於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的背景資料，並概述自 2016 年以來，財經事務委員會就此議題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金融科技泛指利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數碼支付和匯款；金融產品投資和發行平台；個人對個人(peer-to-peer)的融資平台；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技術；大數據(big data)和數據分析；以及分布式分類帳(distributed ledgers)在新資產類別和流程的應用。¹

政府當局支持金融科技發展的策略與措施

3. 政府當局於 2015 年 4 月成立金融科技督導小組("督導小組")，負責就推動香港成為金融科技中心所需的措施向當局提供意見。督導小組於 2016 年 2 月發表報告，當中載列支持金融科技業的大方向和發展重點。督導小組在報告中提出 5 個對發展金融科技生態環境重要的範疇，即推廣、支援措施、規管、人才及資金。督導小組就該 5 個範疇所提出的建議載於**附錄 I**。

¹ 《金融科技督導小組報告》摘要第 1 頁

4. 據政府當局所述，繼督導小組提出該 5 個範疇後，當局一直採取五管齊下的方式促進金融科技的發展，目標如下：

- (a) 推動現有金融機構應用金融科技，提供新產品及服務和提升效率；
- (b) 與持份者合作，創造合適的生態環境，鼓勵金融及專業機構積極投資、提供專家、成立培育器、加速器計劃和實驗室等，並加強與初創企業互惠合作；
- (c) 鼓勵各界共同促進金融機構投資和研發金融科技，將香港建立成金融科技區域性平台；及
- (d) 秉持"科技中立"的原則，提供適切投資者保障。

5. 財政司司長自 2016 年起已在其各份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多項促進香港金融科技發展的措施。行政長官亦已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各種措施推動金融科技的發展。政府當局在 2016-2017、2017-2018 及 2018-2019 年度推行有關金融科技發展的措施分別載於**附錄 II**至**附錄 IV**。

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6. 政府當局曾於 2016 年 4 月 11 日、2017 年 4 月 18 日、2018 年 4 月 3 日及 2019 年 4 月 1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發展金融科技的策略與措施。事務委員會委員在 2017 年 2 月 6 日、2017 年 10 月 20 日、2018 年 10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1 月 4 日聽取當局簡介行政長官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措施時，亦曾討論金融科技的發展。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11 月 5 日和 2019 年 5 月 6 日的會議上聽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簡報其工作時，委員分別對電子錢包增值事件²和虛擬銀行的推出表示關注。委員在上述會議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² 2018 年 10 月發生了多宗騙案，涉及盜用個人資料以開設電子錢包帳戶並作出電子直接扣帳授權為帳戶增值。

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

金融科技的規管

7. 在 2016 年 4 月 11 日、2017 年 4 月 18 日、2017 年 10 月 20 日、2018 年 4 月 3 日及 2019 年 4 月 1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香港的金融科技發展在發展電子支付系統等方面落後於包括內地在内的其他司法管轄區。該等委員指出，由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分別設立金融科技專用平台，並不足以釋除金融科技業界對於監管上的不明朗因素的憂慮。他們籲請政府當局和各金融監管機構檢討及放寬現行監管制度，以配合金融科技的迅速發展。其他委員轉達了業界的意見，即在發展金融科技時，政府當局應制訂清晰的法律架構，以及避免採用"科技中立"的原則和過度規管。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金融科技的應用訂定具體目標及制訂實施時間表，並且成立工作小組檢討及協調各項與金融科技有關的法例、規例及監管機構指引。政府當局亦應率先在不同政府運作及程序中採用金融科技(包括使用電子錢包繳付政府帳單)。

8. 關於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步伐，政府當局表示，與內地用家相比，香港消費者在接受新的金融科技服務或產品時較為謹慎。政府當局的策略是創造適合發展金融科技的生態環境。自從《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在 2015 年制定以來，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迅速發展，反映了只要訂定相應的法律框架，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應用即可取得重大進展。金管局會繼續推動各界採用新的支付方法，包括在 2018 年推出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以利便個人對個人支付。政府當局會推廣使用新的支付渠道(例如智能電話電子錢包)繳付各項政府收費及費用。舉例而言，自 2019 年 11 月起，市民可透過"轉數快"繳付稅款、差餉及水費帳單。政府當局亦正研究在選定的政府部門繳費櫃檯試行接受"轉數快"付款。

9. 至於金融科技的規管架構，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與持份者進行的討論，當局察悉金融科技公司提供的不少服務均可在現行法律架構下運作。"科技中立"的原則表示政府當局對業界的規管不應導致運用科技的企業會獲得優待。政府當局和各金融監管機構均了解到有需要簡化相關的規例和規則，以促進金融科技發展。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檢討其金融科技發展政策。

10. 在金管局、證監會及保監局等監管機構的工作方面，政府當局指出，除了設立金融科技專用平台，加強與金融科技業界的溝通外，該等監管機構亦已推出多項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措施。各監管機構亦一直積極接觸相關持份者，以收集他們對金融科技發展的意見，並協助他們解決所面對的問題。

有關當局在發展金融科技方面的責任

11. 在 2018 年 4 月 8 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問及各政策局/部門在發展金融科技方面的分工和權責，包括詢問牽頭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政策局究竟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還是創新及科技局。政府當局表示，鑒於金融科技所涵蓋的範疇十分廣泛，多個政策局/部門及監管機構均參與其中。雖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是牽頭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政策局，但其他政策局/部門(包括創新及科技局)亦負責推廣及支援上游研究及發展項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聯同各金融監管機構，並與其他機構(例如數碼港及香港科學園("科學園"))合作，推展相關措施。

證券業的金融科技發展

12.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和證監會加強推動證券業界使用金融科技的工作，以及探討容許遙距開戶(包括採用網上客戶身份認證及生物特徵認證)的可行性，此舉有助本地證券業向非本地客戶推廣業務。

13. 政府當局表示，證監會一直就運用金融科技的事宜，與證券業界保持緊密聯繫。雖然證監會歡迎業界採用金融科技履行"認識你的客戶"規定，但證監會亦必須確保"認識你的客戶"程序獲妥善執行。證監會已就非本地客戶的開戶程序向證券業界發出指引，以利便本地證券行向該等客戶招攬生意。建立"專業資訊機構"平台有助簡化有關程序。證監會補充，該會須審慎行事，就首次遙距開戶施加較嚴格的監管規定。證券行會獲容許倚賴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獲認可的核證機關進行容貌認證。政府推行的智慧城市措施亦會研究證券業界運用數碼認證的可行性。

發展金融科技所涉及的投資者保障事宜

14. 部分委員強調，政府當局有必要在促進金融科技發展與保障消費者及投資者權益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包括確保個人資料私隱在過程中得到適當保障。他們進而籲請政府當局和監管機構就首次代幣發行制訂審慎的規定，以保障投資者，

包括就首次代幣發行引入發牌機制，並限制只有某些類別的投資者(例如專業投資者)才可參與首次代幣發行。部分委員亦問及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採取的監管方針。

15.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十分重視保障金融科技應用的數據安全，以及保障消費者和投資者個人資料私隱，這對維持市民對使用金融科技的信心至關重要。就金融科技公司所發展的新金融產品或服務而言，若以一般消費者或零售投資者為對象，政府當局須確保相關規管制度會為他們提供足夠保障，而有關制度會與應用相關金融科技的風險相稱。

16. 關於首次代幣發行的監管，政府當局表示，數碼代幣一般被視為虛擬商品。證監會表示，視乎其條款及特點，某些數碼代幣或會被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指的"證券"。證監會已於 2017 年 9 月發出聲明，澄清數碼代幣在哪些情況下須受香港證券法例規管。若首次代幣發行的發行人就推行首次代幣發行向證監會申請牌照，證監會可考慮就該等牌照施加條件，包括訂定投資者的資格準則，以確保投資者妥獲保障。

17. 在規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方面，證監會已於 2018 年 11 月發表聲明，闡述有關可能規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概念性框架，以期探索是否適宜規管這些平台。如證監會日後決定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實施建議的發牌制度，投資者將可識別受證監會規管的平台。

金融科技發展所帶來的挑戰

18. 在 2016 年 4 月 11 日、2017 年 4 月 18 日、2018 年 4 月 3 日及 2019 年 5 月 6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發展金融科技難免會使金融服務界的現有工作被淘汰。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協助相關僱員適應香港金融科技發展所帶來的改變，並就此作好準備。銀行、證券及保險業內某些公司將金融科技初創企業視為潛在競爭者，政府當局亦應協助這些公司改變這種思維。鑒於金管局在 2019 年開始發出虛擬銀行牌照，部分委員關注到，銀行業內爭奪金融科技人才的情況會否愈趨激烈。

1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與業界及持份者合作，加強現有從業員的培訓，提升他們對使用金融科技的興趣及技能，以善用在金融服務業應用資訊科技所提供的機遇。各監管機構亦已推行多項措施(例如腦力編程加速器計劃)，推動業界與

金融科技初創企業互相合作。該等措施有助促使相關業界視初創企業為合作夥伴而非潛在競爭者。至於推出虛擬銀行所帶來的影響，金管局表示，2019年或會批出最多8個虛擬銀行牌照。即使計及所有這些牌照，虛擬銀行在未來3年的整體人手需求只會佔銀行業現有人手約1.7%。

20. 在2017年10月11日和2019年4月1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就針對金融基建的網絡攻擊提出關注，並強調政府當局必須在發展金融科技的過程中，優先處理與網絡安全相關的事宜。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和金管局採取了甚麼措施加強金融基建(尤其是金融機構使用的傳統主機電腦系統)及"轉數快"等新基礎設施的網絡安全。

21.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十分重視在發展金融科技的過程中加強網絡安全。金管局已推行若干措施並進行研究，包括聯同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就區塊鏈進行研究，內容涵蓋保安方面的事宜。此外，各監管機構亦一直密切監察金融服務業所採用的資訊科技系統(包括傳統的電腦系統)的保安威脅和漏洞。根據各監管機構的評估結果，業界使用的傳統電腦系統屬相對上安全。

22. 在2018年10月30日和2018年11月5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對2018年10月的電子錢包增值事件表示關注，²並籲請金管局從事件汲取教訓，以及考慮在個人資料的收集和使用及電子直接扣帳授權的認證方面，對實體銀行和虛擬銀行施加規定。

23. 金管局解釋，電子錢包增值事件是因為騙徒的犯案手法新穎所致。金管局已就事件進行徹底檢討，並已強化設立電子直接扣帳授權的程序，以防止日後發生同類事件。優化措施包括向電子錢包用戶發出電話短訊以確認設立透過"轉數快"進行的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以及透過銀行雙重認證核實客戶身份。

發展金融科技的策略

24. 在2016年4月11日、2017年4月18日、2018年4月3日、2019年4月1日及2019年11月4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詳述發展金融科技的策略，包括吸引金融科技專才來港的措施，以及由本地大學開辦與金融科技相關的學位課程，藉以培訓本地人才。委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在矽谷設立辦事處以支援本地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在當地開展業務的可行性。亦有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和金融監管

機構在香港向金融科技公司提供的協助，是否旨在幫助該等公司開發以內地市場為目標的金融應用程式或產品，以及本地金融科技公司在全球金融科技市場的競爭力如何得以維持。

25. 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推展工作，藉以加強與其他經濟體系及監管機構在金融科技發展方面的合作，並增加香港金融科技初創企業進入市場的機會。數碼港和投資推廣署一直有舉辦各種活動，藉以加強與其他經濟體系在金融科技發展方面的合作，當中包括由數碼港推行"數碼港・大學合作夥伴計劃"，讓本地大學生參與在矽谷舉辦的創業特訓。相關機構(包括本地大學、金管局及數碼港)一直有開辦相關課程，以培育金融科技專才。數碼港亦已設立創意微型基金，培育本地金融科技專才。

支援香港金融科技公司的措施

26. 在 2016 年 4 月 11 日、2018 年 10 月 30 日及 2019 年 4 月 1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審視金融科技公司在香港遭遇的困難，以及會否考慮建立平台，協助金融科技公司從私募基金尋求資金；為私募基金提供稅項寬免，以鼓勵其於金融科技公司的投資；向金融科技公司提供貸款和可以負擔的辦公室物業；以及協助金融科技公司在香港開立銀行帳戶。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可能忽略了位於數碼港和科學園以外規模較小的金融科技公司的需要，特別是招聘人才的需要。

27. 關於金融科技公司在香港面對的挑戰，政府當局表示，投資推廣署進行的研究發現，金融科技公司一般都在招聘人才、籌措資金及尋找客戶等方面遇到問題。政府當局預期，當局推出的香港人才清單和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均有助香港的金融科技公司(不論是否位於數碼港或科學園)招聘相關人才。

28. 在稅項寬免方面，政府當局表示，鑒於香港的簡單低稅制，當局必須小心研究向金融科技初創企業提供稅務優惠的影響。有關方面會推行多項措施，以協助初創企業與投資者聯繫。在金融科技初創企業開立銀行帳戶方面，政府當局指出，金管局已要求銀行推出措施改善開戶程序和客戶體驗，並強調銀行應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客戶盡職審查。

在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相關議案和提出的相關質詢

29. 自 2016 年以來，立法會已通過兩項與香港金融科技發展有關的議案，詳情如下：

- (a) 在 2017 年 7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關於"革新過時法例，促進創新科技發展"的議案獲得通過。該議案的內容包括促請政府為金融創新"拆牆鬆綁"，以及向金融服務企業提供相關法律意見及技術支援，以協助業界開發和善用金融科技產品和服務；及
- (b) 在 2019 年 1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關於"推動金融科技中心發展，鞏固本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議案獲得通過。該議案促請政府在多方面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發展。

30. 此外，在 2016 年以來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曾就政府當局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發展的措施提出多項質詢。該等質詢所涵蓋的事項包括向金融科技初創企業提供支援、吸引金融科技初創公司在港發展的措施、本港電子支付服務及"轉數快"的發展、金融科技的監管及協助金融科技企業的措施、協助保險業運用金融科技、提高電子支付系統的安全性、對虛擬資產投資活動的監管、虛擬銀行的發展等。

31. 上述議案和質詢及政府當局答覆的詳細內容，可透過載於**附錄 V**的超連結閱覽。

最新發展

32. 政府當局將於 2020 年 6 月 1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金融科技發展的最新情況，以及促進有關發展的措施。

相關文件

3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5 月 26 日

《金融科技督導小組報告》所載的主要建議

範疇	建議
推廣	就香港金融科技制定一套發展理念，並籌辦金融科技年度盛事和不同比賽
支援措施	成立辦公室支援初創企業、設立金融科技為主題的計劃、吸引加速器計劃及實驗室，以及將香港定位為應用和訂立尖端金融科技標準的樞紐
規管	監管機構設立專責聯絡處
資金	改善發放關於各類資金來源的資訊
人才	鼓勵青年人才考慮投身金融科技業，以及加強發放入境政策的資訊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為 2016 年 4 月 11 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題為 "發展金融科技策略與措施" 的文件 (立法會 CB(1)736/15-16(02)號文件)第 8 段

政府當局在 2016-2017 年度推行有關金融科技發展的措施

措施	主要指標
(a) 規管	
(i)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理處已分別設立金融科技專用平台	- 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各專用平台共收到超過 200 個金融科技監管相關的查詢，加強了監管機構與業界之間的溝通 - 金管局的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已在香港舉行 10 個不同活動，吸引約 2 500 位來自金融機構、投資者和金融科技公司的持份者交流及推動協作
(ii)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	- 於 2016 年 11 月全面實施 - 金管局共發出 13 個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當中包括本地及來自香港以外的零售支付公司
(iii) 金管局金融科技監管沙盒	- 截至 2017 年 3 月，14 個金融科技項目正使用或已透過沙盒完成測試。沙盒促進銀行以先導形式試行銀行服務，當中可包括有限數目的參與客戶(例如職員或由經選中客戶組成的焦點小組)，而在試行期間可無需完全符合金管局一般的監管規定
(b) 支援措施	
(i) 數碼港金融科技培育計劃和 Smart-Space 金融科技專區	- 數碼港支援的金融科技公司，已由一年前約 90 間增加至超過 180 間(包括受培育公司、於 Smart-Space 共用工作空間營運的初創企業、辦公室租戶，以及其協作中心的服務用戶) - 截至 2017 年 2 月底，共有 54 間金融科技初創企業成功獲選加入金融科技培育計劃(符合於

措施	主要指標
	2020 年為 150 間金融科技初創企業提供支援的目標) - Smart-Space 金融科技專區已於 2016 年 12 月全面啟用，提供超過 4 300 平方米的空間。至少兩個金融科技加速器計劃將在 2017 年內於該專區舉行
(ii) 尖端金融科技	- 金管局在 2017 年 3 月下旬聯同 3 間發鈔銀行、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以及 R3 聯盟 (由金融機構和其他持份者組成的聯盟，以研究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的潛力)，就央行發行的數碼貨幣開展研究及進行概念驗證工作 - 金管局和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應科院") 聯同數家銀行合作探討分布式分類帳技術應用的可行性，並於 2016 年 11 月發表一份關於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的白皮書 - 金管局網絡防衛計劃下的網絡防衛評估框架、專業培訓計劃和網絡風險資訊共享平台已於 2016 年 12 月落實
(iii) 金 管 局 — 應 科 院 金融科技創新中心	- 自中心於 2016 年 11 月正式投入服務，共有 5 間銀行和 3 間科技公司利用中心測試或展示 5 個有潛力用於整個行業的金融科技方案 - 中心支援銀行業界開發利用分布式分類帳技術於貿易融資和其他應用的原型，藉以試驗相關概念如何能夠應用於不同的營運場景
(iv) 腦 力 編 程 加 速 器 計劃	- 金管局和數碼港合作，於 2017 年 3 月下旬推出 "腦力編程加速器計劃"，提供平台讓銀行和儲值支付工具服務提供者舉行 "編程馬拉

措施	主要指標
	松"和"加速器計劃"，探索創新的解決方案、物色人才，以及尋求與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和創新者的合作機會
(c) 推廣	
(i) 投資推廣署金融科技專責小組	- 首屆香港金融科技周於 2016 年 11 月舉行，吸引 2 500 位本地、內地及海外人士參加 - 贊助 2016 年 11 月舉行的 Finovate Asia 產品演示會議以及 2017 年 1 月舉行的 Fintech Finals 2017 論壇及初創企業比賽。兩項大型金融科技活動讓來自世界各地約 60 間參與演示或參賽的金融科技企業，於香港介紹其業務計劃 - 在過去 6 個月為約 40 間金融科技初創企業提供協助，吸引它們落戶香港
(d) 人才	
(i) 實習及精修計劃	- 在 2016 年 12 月公布的金管局—應科院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下，12 間參與計劃的銀行與金管局將於 2017 年暑假為來自 10 間本地高等教育機構的本科學生及研究生提供超過 100 個金融科技相關的實習職位 - 在"數碼港・大學合作夥伴計劃"下，53 名大學生於 2016-2017 年度參與了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在矽谷舉辦的創業特訓
(e) 資金	
(i) 創新及科技基金	- 創新及科技署於 2015 年推出的企業支援計劃，資助企業進行研發，促進私營機構對創新及科技作出投資。截至 2017 年 2 月底，計劃接獲超過 20 個金融科技相關

措施	主要指標
	的申請，其中兩個已得到原則性批准 - 科技券計劃旨在資助本地中小型企業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以提高生產力或升級轉型。截至2017年2月底，計劃接獲9間從事銀行業、保險業或其他金融服務業的公司申請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為2017年4月18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題為"金融科技發展"的文件(立法會CB(1)777/16-17(03)號文件)的附件

政府當局在 2017-2018 年度推行有關金融科技發展的措施

措施	主要指標
(a) 推廣	
(i) 投資推廣署及金融科技專責小組	- 投資推廣署自 2016 年起設立金融科技專責小組，協助世界各地的金融科技公司、初創企業家、投資者、加速器、培育中心及創新實驗室落戶香港，以拓展內地和亞洲市場 - 投資推廣署將於 2018 年續辦香港金融科技周，並繼續贊助和參與本地和海外的主要金融科技活動(例如 Fintech 2019 總決賽)
(ii) 與內地及海外協作	- 2017 年，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同意加強兩地在金融科技方面的合作；數碼港亦正與金管局合作在深圳建立網絡，協助香港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在大灣區擴展業務，同時吸引內地金融科技公司來港發展 - 香港在 2017 年與英國簽訂"金融科技橋樑"協議，提供框架便利兩地金融科技公司利用彼此的設施和互相協助，開拓新商機
(b) 支援措施	
(i) 數碼港	-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向數碼港撥款 2 億元，以加強支援初創企業(包括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及促進數碼科技生態的發展。數碼港也會推出"易着陸"計劃，吸引跨國公司來港設立辦公室和研發單位

措施	主要指標
(ii) 快速支付系統	- 金管局在 2018 年 9 月推出快速支付系統，系統會提供全天候的實時支付平台，讓銀行和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向用戶提供更快捷、方便和全面的支付和轉帳服務 - 為進一步推動利用二維碼進行零售支付，金管局正與業界探討推行共用的二維碼標準，使商戶能夠利用同一個二維碼包含多個支付服務供應商的支付方案。政府也正在研究讓市民使用電子錢包繳付政府帳單
(iii) 科技應用	- 承接金管局發表白皮書中分布式分類帳技術貿易融資的概念驗證工作，香港有 7 家銀行正參與把驗證初型開發成香港貿易融資平台，通過分享數碼化貿易文件，把融資過程自動化，並降低詐騙風險。此外，金管局正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合作建立"全球貿易連接網絡"，這項分布式分類帳技術跨境基礎設施把香港貿易融資平台與新加坡的全國貿易平台連接，將可更有效地把跨境貿易及貿易融資數碼化 - 金管局在 2018 年第一季就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框架諮詢業界，預計在 2018 年年底開始首階段實施開放應用程式介面
(c) 規管	
(i) 監管沙盒	- 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已於 2017 年分別推出監管沙盒，或加強現有監管沙盒的功能。截至 2018 年 2 月，共有 29 個新金融科技項目

措施	主要指標
	使用金管局的監管沙盒進行測試，當中 19 個項目在測試後推出 - 金管局在 2017 年 11 月推出金融科技監管聊天室("聊天室")，以進一步利便金融科技公司，讓該等公司無須經過銀行便可直接進入聊天室與金管局溝通
(ii) 虛擬銀行	- 金管局就《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於 2018 年 3 月完成公眾諮詢，並於 2018 年年中發出修訂指引
(iii) 證券及期貨業	- 證監會在 2017 年發表有關建議的《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諮詢文件，並為在網上平台銷售複雜產品提出額外保障措施
(iv) 保險業	- 保監局在 2017 年 9 月推出供持有和使用全數碼分銷渠道(即不使用代理、銀行或經紀等常用分銷渠道)的新保險公司作授權申請的快速通道
(v) 首次代幣發行及加密貨幣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同投資者教育中心(證監會附屬機構)在 2018 年 1 月展開有關首次代幣發行及加密貨幣所涉風險的公眾教育活動 - 由於虛擬商品屬高度投機性質，金管局多次提醒市民要加倍小心。證監會在 2017 年 9 月發表聲明，指出視乎個別首次代幣發行的事實及情況，有關加密貨幣可能屬於"證券"，並受到香港證券法例的規管

措施	主要指標
(d) 人才	
	- 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在 2017/2018 學年首次推出金融科技專科課程。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也由 2018/2019 學年起涵蓋自資金融科技相關學士學位課程 - 2018 年 1 月，金管局與數碼港、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和香港科技園攜手推出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升級版。過去 3 年，數碼港亦與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合作，把約 160 名大學生送到矽谷接受金融科技創業培訓
(e) 資助	
	- 現時有各種撥款計劃為科技公司(包括金融科技公司)提供支援，包括(a)企業支援計劃；(b)科技券計劃；以及(c)數碼港設立的各項撥款及支援計劃(例如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 - 政府在 2017 年 9 月推出 20 億元的創科創投基金，以鼓勵風險投資基金投資於金融科技及其他科技界別的初創企業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為 2018 年 4 月 3 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題為 " 金融科技發展 " 的文件 (立法會 CB(1)724/17-18(03)號文件)第 6 至 26 段

政府當局在 2018-2019 年度推行有關金融科技發展的措施

措施	主要指標
(a) 推廣	
(i) 投資推廣署金融科技專責小組	- 2018 年，投資推廣署在內地及海外舉辦多場香港金融科技研討會，並參與海外金融科技盛事 - 投資推廣署支持和參與一系列本地金融科技活動，包括年度盛事"香港金融科技周 2018"
(ii) 與內地及海外協作	- 2018 年，香港與瑞士、波蘭、阿布扎比、直布羅陀等地簽訂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 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 27 個國際組織組成的"全球金融創新網絡"於 2019 年 1 月正式成立並推出先導跨境測試，讓企業可在多個地區測試其創新金融產品、服務或商業模式
(b) 規管	
(i) 虛擬銀行	- 金管局在發出《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修訂本後收到約 30 份虛擬銀行申請書。金管局正為 8 份申請書作最後的盡職審查，並爭取在 2019 年 3 月底前開始簽發虛擬銀行牌照
(ii) 開放應用程式介面	- 金管局在 2018 年 7 月發布銀行業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框架。框架採用風險為本原則，分 4 個階段落實各項開放應用程式介面功能
(iii) "認識你的客戶"	- 金管局一直與香港銀行公會緊密合作，探討如何運用"專業資訊機構"平台，以提高銀行進行客戶(主要涉及中小企/企業方面)盡職

措施	主要指標
	審查的效率和提升客戶體驗 - 創新及科技局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設計數碼個人身分eID系統時亦已預留彈性，使系統在日後可靈活地支援公私營機構提供的服務，包括用於協助金融機構進行"認識你的客戶"程序
(iv) 儲值支付工具(例如電子錢包)	- 在2018年末，使用中的儲值支付工具帳戶總數為5 610萬個，較2017年末增長20.1%。不同營運商積極推出各類新服務和擴大服務層面 - 最近更有電子錢包營運商推出跨境支付服務，讓用戶在內地商戶以香港電子錢包作零售付款
(v) 虛擬資產的新監管方針	- 政府當局在2018年推出了有關首次代幣發行及加密貨幣所涉風險的公眾教育活動 - 證監會在2018年11月發表聲明，闡述有關可能規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概念性框架，以期探索是否適宜規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證監會亦就虛擬資產投資組合管理公司及基金分銷商應達到的監管標準發出指引
(vi) 快速通道及保險科技促進小組	-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快速通道提供一條專隊，處理採用全數碼分銷渠道(當中不涉及任何中介人)經營的新保險公司授權申請，以提供結構簡單及保障成分高的保險產品。保監局在2018年12月發出首個經快速通道申請的虛擬保險公司授權 - 保監局設立了保險科技促進小組，協助保險公司、科技公司及初創企業加深了解現行的規管

措施	主要指標
	制度，並提供平台讓他們就保險科技項目交流意見 - 保監局在"未來專責小組"旗下成立了"推動本港金融科技工作小組"，以推動保險業界應用金融科技
(vii) 沙盒和監管科技應用	- 自 2016 年 9 月推出至 2019 年 2 月底，共有 46 項新科技產品在金管局的金融科技監管沙盒試行 - 證監會已發牌予兩間公司，讓其在證監會的監管沙盒內營運。自保險科技沙盒推出至 2019 年 2 月底，保監局共收到 8 宗沙盒申請，有兩個項目已完成測試，並已推出市場 - 金管局擴展了"銀行易"的工作範疇，以便本港採納監管科技和建立監管科技生態系統，從而協助銀行提升內部風險管理和合規工作的效益與效率 - 證監會設立了一個負責分析市場情報的跨部門單位，並曾以試驗方式就重組及調查持牌法團所得的交易數據進行分析，從而識別監控缺失及違規情況
(c) 支援措施	
(i) 數碼港	- 數碼港已推行不同計劃，以支援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培育人才及為金融機構和初創公司提供配對服務。截至 2019 年 2 月底，已有 94 間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參與數碼港培育計劃。"數碼港・大學合作夥伴計劃"亦資助了超過 210 名大學生到美國知名大學參加創業營

措施	主要指標
(ii) 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和共用二維碼標準	- "轉數快"已在 2018 年 9 月推出。截至 2019 年 2 月底，"轉數快"共處理了超過 870 萬宗交易，涉及總額達 1,800 億港元 - 金管局宣布推出香港零售支付共用二維碼標準，以及相關流動應用程式，可將不同支付服務營運商的二維碼整合成為一個綜合二維碼
(iii) "貿易聯動"	- 名為"貿易聯動"的貿易融資平台於 2018 年 10 月推出，是香港首個大型的跨銀行區塊鏈項目 - "貿易聯動"的營運者與一個歐洲貿易融資平台的營運者簽訂《諒解備忘錄》，以進行將兩個平台連接起來的"概念驗證"。金管局一直積極尋找機會把"貿易聯動"與其他地區的貿易平台聯繫起來
(iv) "預防保險詐騙偵測系統"和"車保 e-Check"	- 香港保險業界於 2018 年 12 月推出了兩項保險科技應用項目，即"預防保險詐騙偵測系統"和"車保 e-Check"。"預防保險詐騙偵測系統"運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科技，協助偵查保險索賠詐騙，特別是涉及重複索賠和有組織的騙案。"車保 e-Check"則運用區塊鏈技術核實汽車保單真偽，以解決偽造車保的問題
(d) 人才	
(i) 培養本地人才	- 6 所本地大學已相繼推出與金融科技相關的學士和碩士課程。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也由 2018/19 學年起涵蓋自資金融科技相關學士學位課程 - 香港大學聯同數碼港及其他業界機構在 2018 年推出了亞洲首個

措施	主要指標
	大規模在線公開金融科技課程，讓在職的金融從業員能夠參與
(ii) 吸引海外人才	- 政府在 2018 年 8 月公布了首份香港人才清單，並且透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為人才清單下的合資格人士提供入境便利。政府亦推出了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為輸入海外和內地科研人才來港從事研發工作，實施快速處理安排
(e) 資金	
	- 創新科技署管理的創新及科技基金設有資助計劃，以協助本地公司(包括金融服務業公司)提升科技水平。其中，企業支援計劃以等額出資方式支持香港公司進行內部研發 - 科技券計劃以 2:1 的配對形式，資助本地公司採用科技服務和方案，以提高生產力或將業務流程升級轉型 - 數碼港設有各項計劃及措施為其科技初創企業提供財政支援，當中包括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數碼港培育計劃、數碼港加速器支援計劃，以及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數碼港亦成立了"數碼港投資者網絡"，把本地初創公司與世界各地的投資者聯繫起來，以滿足它們在各個發展階段的融資需要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為 2019 年 4 月 1 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題為 "金融科技發展" 的文件 (立法會 CB(1)760/18-19(04)號文件)第 4 至 29 段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6 年 2 月 26 日	金融科技督導小組發表報告	新聞公報 督導小組報告
2016 年 4 月 11 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在香港發展金融科技的策略與措施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736/15-16(02)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979/15-16 號文件)
2016 年 4 月 27 日	馮檢基議員就 "發展金融科技" 提出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5597 至 5599 頁)
2016 年 6 月 29 日	陳健波議員就 "吸引金融科技初創公司在港發展" 提出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9296 至 9299 頁)
2017 年 2 月 6 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措施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459/16-17(04)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88/16-17 號文件)
2017 年 2 月 8 日	陳振英議員就 "香港的金融科技發展" 提出口頭質詢	議事錄 (第 2344 至 2350 頁)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7 年 4 月 18 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777/16-17(03)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344/16-17 號文件)
2017 年 5 月 10 日	陳健波議員就"香港的金融科技發展"提出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4983 至 4986 頁)
2017 年 7 月 5 日	立法會通過莫乃光議員就"革新過時法例，促進創新科技發展"動議的議案	議事錄 1 及 2 已獲通過的議案措辭 進度報告
2017 年 7 月 5 日	陳健波議員就"促進保險業發展的措施"提出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8042 至 8044 頁)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措施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47/17-18(01)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312/17-18 號文件)
2017 年 12 月 6 日	莫乃光議員就"規管和促進金融科技的發展"提出口頭質詢	議事錄 (第 2559 至 2565 頁)
2018 年 1 月 10 日	陳振英議員就"快速支付系統"提出口頭質詢	議事錄 (第 3399 至 3405 頁)
2018 年 1 月 31 日	劉業強議員就"電子支付服務"提出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4492 至 4494 頁)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8 年 2 月 7 日	葛珮帆議員就"向初創企業提供支援"提出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4906 至 4911 頁)
2018 年 4 月 3 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724/17-18(03)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178/17-18 號文件)
2018 年 10 月 30 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措施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12/18-19(01)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306/18-19 號文件)
2018 年 11 月 5 日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其工作	金管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1/18-19(02)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552/18-19 號文件)
2018 年 11 月 21 日	莫乃光議員就"堵塞電子支付服務的漏洞"提出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2002 至 2005 頁)
2019 年 1 月 30 日	立法會通過陳振英議員就"推動金融科技中心發展，鞏固本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動議的議案	議事錄 1 及 2 (第 4488 至 4548 頁) 已獲通過的議案措辭 進度報告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9 年 4 月 1 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760/18-19(04)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212/18-19 號文件)
2019 年 4 月 3 日	郭榮鏗議員就"對金融科技應用的監管"提出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6019 至 6022 頁)
2019 年 4 月 3 日	胡志偉議員就"對虛擬資產投資活動的監管"提出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6030 至 6032 頁)
2019 年 5 月 6 日	金管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其工作	金管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954/18-19(03)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315/18-19 號文件)
2019 年 11 月 4 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措施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53/19-20(02)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80/19-20 號文件)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陳振英議員就"虛擬銀行"提出書面質詢	議事錄 (即場) (第 29 至 30 頁)